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3225
转债代码:113610

股票简称:新凤鸣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公告编号:2018-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公开发行2,15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凤转债”),发行总额1.53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及其控制的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聚投资”)和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聚投资”)共计配售73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3.90%。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通知,庄奎龙先生和中聚投资于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8月2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其持有的新凤转债合计2,152,990张,发行总量的1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及其控制的恒聚投资和中聚投资合计持有新凤转债6,147,010张,占发

行总量的23.9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恒聚投资和中聚投资持有新凤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庄奎龙	3,200,000	14.86%	1,700,500	1,499,500	6.96%
恒聚投资	2,500,000	11.61%	0	2,500,000	11.61%
中聚投资	1,600,000	7.43%	462,400	1,137,500	5.23%
合计	7,300,000	33.90%	2,162,900	5,137,000	23.90%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停牌及复牌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奕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自2018年6月1日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筹划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复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4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起继续停牌。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5月3日,公司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期间自停牌首日累计计算不超过3个月,详见2018年5月6日《西陇科学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并于6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和期限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或报告书还需要一段时间,标的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继续停牌。2018年6月1日,公司在停牌期间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风险提示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6月15日、6月30日、7月14日、7月28日、8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工作在有序进行,中介机构通过资料搜集、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交易各方正就交易方案及协议进行筹划与论证,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和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因交易对方黄少群与标的公司股东上海悦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乾投资”】签订了《关于收购上海奕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所约定的排他期已满,标的公司悦乾投资有权与黄少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或在投资者就任何关于标的公司收购、出售等相关事宜签署法律文件。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增加。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2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益登记日即2018年9月4日15:00起,至2018年9月25日17:00止(投票截止时间以本次大会召开时指定的表决软件上收到表决票时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18层08号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雷洋
联系电话:010-581630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终止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4日,即权益交割时间即权益人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设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附件二方式填写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投票表决”的填写,需打印本人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有效证明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投票表决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授权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有效证明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经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有效证明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真实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有效证明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真实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有效证明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表决软件上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所持每份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相等。

3.表决权大小的认定如下:

(1)投票表决时,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无法表达、多选、无法判断,表明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思表示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对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3)无效表决:“弃权”或“无法判断”的填写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同为同一天的,如能判断收到填写有效表决票的时间,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填写有效表决票的时间,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5)通讯方式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提出持有基金份额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含50%)。

2.关于终止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至在指定媒介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召开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9月4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授权的授权代表出具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召开授权,则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肇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联系地址:<http://www.yhfund.com.cn>

2.监票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信公证处
联系人:赵慧
联系电话:010-5819750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终止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历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14:0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15:00至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孙世伟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计20人,代表股份数量525,328,9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32.944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股份516,918,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18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公司股份8,410,3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58%。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3,75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反对1,555,6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333,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38%;反对1,555,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570%;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群、高孟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2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益登记日即2018年9月4日15:00起,至2018年9月25日17:00止(投票截止时间以本次大会召开时指定的表决软件上收到表决票时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18层08号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雷洋
联系电话:010-581630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终止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4日,即权益交割时间即权益人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设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附件二方式填写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投票表决”的填写,需打印本人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有效证明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投票表决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授权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有效证明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经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有效证明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真实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有效证明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真实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有效证明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表决软件上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所持每份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相等。

3.表决权大小的认定如下:

(1)投票表决时,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无法表达、多选、无法判断,表明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思表示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对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3)无效表决:“弃权”或“无法判断”的填写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同为同一天的,如能判断收到填写有效表决票的时间,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填写有效表决票的时间,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5)通讯方式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提出持有基金份额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含50%)。

2.关于终止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至在指定媒介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召开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9月4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授权的授权代表出具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召开授权,则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肇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联系地址:<http://www.yhfund.com.cn>

2.监票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信公证处
联系人:赵慧
联系电话:010-5819750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终止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3,75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反对1,555,6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